

#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規定

111.5.11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訂定

一、依據教育部頒「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訂定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規定。

## 二、校園安全規劃

- (一) 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執行防制校園霸凌相關協調、監督、與推動工作。負責審理校園霸凌個案態樣，擬定個案輔導計畫；評估校園霸凌事件影響，並追蹤後續個案發展。
- (二) 為防制校園霸凌，準用教育部頒「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清查校園霸凌危險空間，建立校園危險地圖。

## 三、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

- (一) 加強教職員工生就校園霸凌防制責任、權利、義務及責任之認知；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  
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校長及教職員工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 (二) 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  
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 (三) 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教職員工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並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 (四) 本校教職員工應以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互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主動關懷、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依權責進行輔導，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報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避免因自身行為致生霸凌事件，或不當影響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 四、校園霸凌防制之政策宣示

本校應以預防為原則，分別採取下列防制機制及措施，積極推動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 (一) 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 (二) 每學期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教職員工防制校園霸凌之意願、知能及處理

能力。

- (三) 建立學校及家長聯繫網絡，協助學校預防校園霸凌及其事件之協調處理，強化校園安全巡查。
- (四) 利用各項教育及宣導活動，向學生、家長、校長及教職員工說明校園霸凌防制理念及事件調查處理程序，俾利學校即時因應及調查處理。
- (五) 校園霸凌事件宣導、處理或輔導程序中，得善用修復式正義策略，降低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
- (六) 學生家長得參與本校各種防制校園霸凌之措施、機制、培訓及研習，並應配合本校對其子女之教育及輔導

## 五、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受理窗口及通報權責

### (一) 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定義如下：

1. 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2. 教師：指專任(案)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3. 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4. 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進行。
5. 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前項所稱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 (二) 通報權責：

1. 教職員工知本校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立即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權責人員通報，並由本校權責人員向教育部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視事件情節，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向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
2. 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對於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以下簡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 六、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組成

- (一) 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置委員十七人，如附表一，包含學務人員、輔導人員、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家長代表及學者專家。以校長為召集人，學務人員二人，由學務長擔任及生輔組長擔任，輔導人員

一人，由諮商中心主任擔任，並由各學院遴選教師代表各一人、家長代表各一人及學生代表各一人擔任、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代表一人、職員代表一人，於每學年度簽請校長核定。學者專家二人，依事件樣態，得邀請法律專業人員、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擔任。

- (二) 本小組於發生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召開會議，各身分代表須至少 1 人，並有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不得代理)，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 (三) 視需要得於會中邀請教職員工代表或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或個案相關輔導人員列席說明，並請教務處、總務處代表列席說明調查期間相關監視設備調閱及學生課程調整處置作為。
- (四) 會議之評議決定，以徵詢無異議、舉手或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前項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

#### 七、校園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

- (一)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申請調查，如附表二。

任何人知悉前項事件時，得依規定程序向本校權責單位檢舉之。

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者，視同檢舉。

- (二) 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調查申請書如附表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者，除學校已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

前項書面或依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1.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2. 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霸凌人之就讀學校、班級。
3.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請人及受委任人姓名、聯絡電話。
4. 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 (三) 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若本校非屬調查學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第五點第二款規定通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

- (四) 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以先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前項事件行為人已非本校教職員工生時，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學制轉銜期間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共同主管機關決定之。

- (五) 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必要時得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生輔組長、諮商中心主任及教師代表等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

1. 非屬本準則所規定之事項。
2. 無具體之內容或申請人、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3. 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

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 (六)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條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起申復。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應依本規定調查處理。

#### 八、校園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 (一) 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除有上述第七點第五款所列事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並推派委員或學者專家三人以上組成調查小組，開始調查處理程序，並記錄備查。為保障校園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其他權利，必要時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通過後得為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1.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教學或工作，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或其他相關規定之限制。
2. 尊重被霸凌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
3. 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4. 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5. 其他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一方非屬本校教職員工生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 (二) 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1. 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2. 避免行為人與被霸凌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3. 不得令當事人與檢舉人或證人對質。但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4. 學校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5. 學校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6.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得繼續調查處理；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之案件應繼續調查處理。
- (三) 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 (四) 校園霸凌事件之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檢舉人、證人，應配合學校調查程序及處置。  
學校於調查程序中，遇被霸凌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 (五) 受理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申請調查、檢舉、移送之次日起二個月內應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提出報告。  
本校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相關法律、法規或學校章則等規定處理，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 (六) 學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

## 九、校園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 (一)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並依下列程序處理：
1. 學校受理申復後，應即專案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2. 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防制校園霸凌領域之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或實務工作者。
  3. 原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4. 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5. 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6. 申復有理由時，由本校重為決定。
  7. 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 (二) 當事人對於本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得依教師法、各級學校學生申訴或相關規定提起申訴。

## 十、禁止報復之警示

所謂報復行為，含運用語言、文字、暴力等手段，威嚇、傷害與該事件有關之人士。

- (一) 當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調查階段，應避免申請人、當事人與行為人不必要之接觸。
- (二) 事件調查期間處理原則
  1. 確實執行申請人與行為人之不必要接觸。
  2. 當事人雙方有權勢失衡時，應避免或調整權勢差距以保護弱勢一方。
  3. 行為人如為教師（職員、聘雇人員、工友）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 (三) 事件調查結束及懲處後應注意事項：
  1. 對被霸凌人應確實維護其身心之安全。
  2. 對行為人行為明確規範之。以避免對被霸凌人造成二次傷害。
  3. 如有報復行為發生時，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 十一、隱私之保密

- (一) 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 (二) 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三) 學校或相關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 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 十二、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

- (一) 部訂「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依規定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
- (二) 教職員工生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要點者，移請行為人身分所屬考評單位，視情節輕重，依其相關法令規定懲處。
- (三) 行為人有違反本規定者，學校應依相關法規、學校章則予以處罰。
- (四) 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議決

後，應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會議紀錄，報教育部備查。

(五)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於校園霸凌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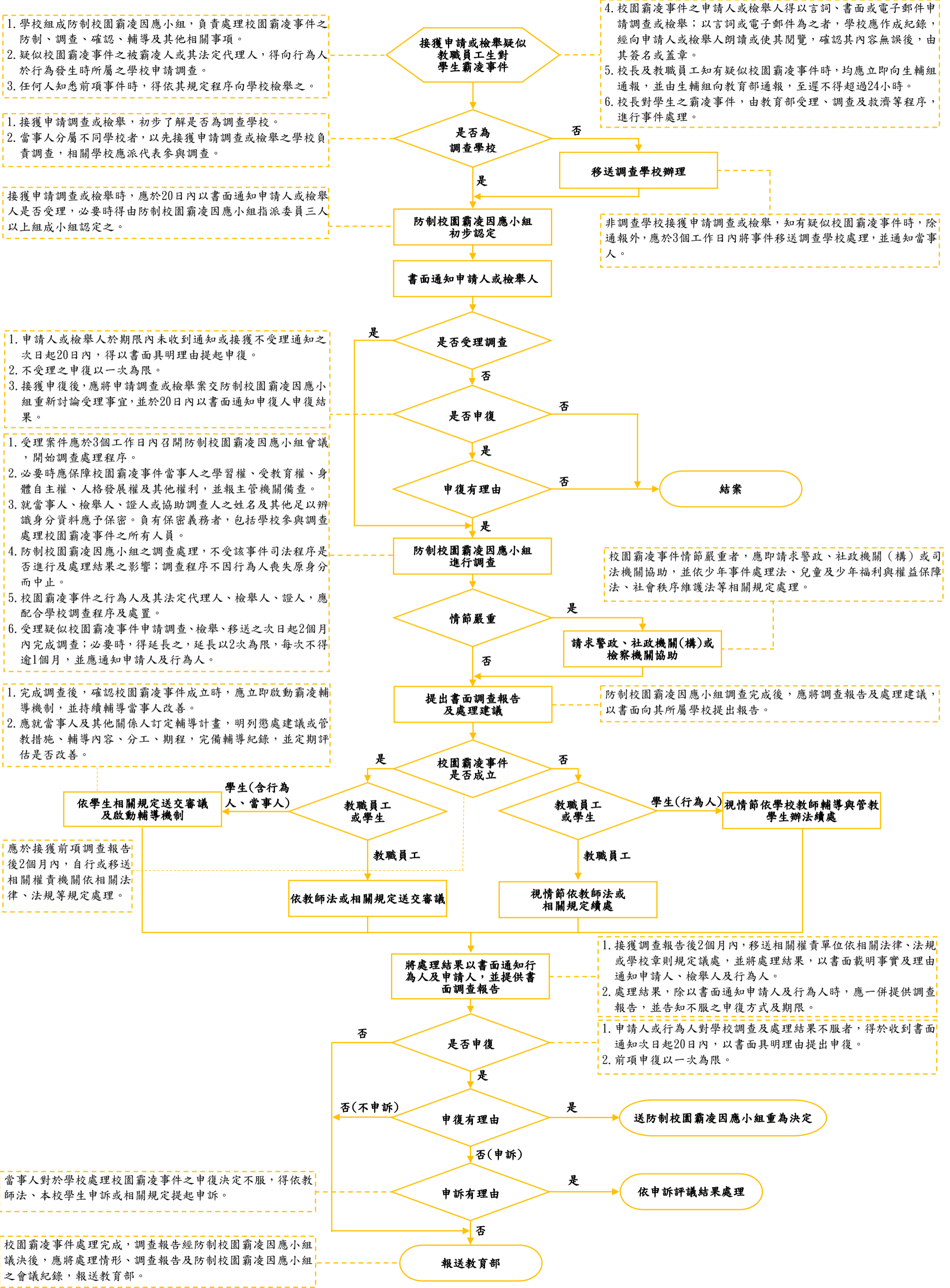
(六) 提供學生及家長本校校安專線 0936-096525，及教育部防制霸凌專線 0800-200885，遇有投訴及檢舉事件，由權責單位依本規定辦理。

十三、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亞東科技大學「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人員編組職掌表				
職	稱	級	職	掌
召集人	校長			指揮、督導防制校園霸凌事件之全般事宜
學務人員	委員	學務	長	協助召集人協調防制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及有關相關事項之研議，督導校園霸凌事件媒體溝通與對外新聞發言。並依小組決議及召集人指(裁)示事項，協調管制相關事宜
	委員	生活輔導組	長	綜理「防制校園霸凌計畫」及管制事件處理通報及進度，指揮防制霸凌評估小組工作項目全般事宜
輔導人員	委員	諮商中心	主任	協助釐清校園霸凌事件、加害者及受害者心理輔導與諮商後續事宜
職員代表	委員	職員	代表	協助審理校園霸凌事件，對校園霸凌事件提供諮詢與建議
教師代表	委員	通識教師	中心代表	協助審理校園霸凌事件，對校園霸凌事件提供諮詢與建議
	委員	電通教師	學院代表	協助審理校園霸凌事件，對校園霸凌事件提供諮詢與建議
	委員	工程師	學院代表	協助審理校園霸凌事件，對校園霸凌事件提供諮詢與建議
	委員	醫護暨管理學院	學院代表	協助審理校園霸凌事件，對校園霸凌事件提供諮詢與建議
學生代表	委員	電通學生	學院代表	協助審理校園霸凌事件，對校園霸凌事件提供諮詢與建議
	委員	工程生	學院代表	協助審理校園霸凌事件，對校園霸凌事件提供諮詢與建議
	委員	醫護暨管理學院	學院代表	協助審理校園霸凌事件，對校園霸凌事件提供諮詢與建議
家長代表	委員	電通家長	學院代表	協助審理校園霸凌事件，對校園霸凌事件提供諮詢與建議
	委員	工程家長	學院代表	協助審理校園霸凌事件，對校園霸凌事件提供諮詢與建議
	委員	醫護暨管理學院	學院代表	協助審理校園霸凌事件，對校園霸凌事件提供諮詢與建議
學者專家	委員	學者	專家	具防制霸凌相關輔導、法律素養之專業人員或機關代表，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委員	學者	專家	具防制霸凌相關輔導、法律素養之專業人員或機關代表，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1. 學校組成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  
 2.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申請調查。  
 3. 任何人知悉前項事件時，得依其規定程序向學校檢舉之。

1. 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初步了解是否為調查學校。  
 2. 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20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必要時得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

1.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20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提起申復。  
 2. 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3. 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20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1. 受理案件應於3個工作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調查處理程序。  
 2. 必要時應保障校園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其他權利，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3. 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資料應予保密。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學校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4.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5. 校園霸凌事件之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檢舉人、證人，應配合學校調查程序及處置。  
 6. 受理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申請調查、檢舉、移送之次日起2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2次為限，每次不得逾1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

1. 完成調查後，確認校園霸凌事件成立時，應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並持續輔導當事人改善。  
 2. 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管教措施、輔導內容、分工、期程，完備輔導紀錄，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

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2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相關法律、法規等規定處理。

當事人對於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得依教師法、本校學生申訴或相關規定提起申訴。

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會議紀錄，報送教育部。

4. 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5. 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向生輔組通報，並由生輔組向教育部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6. 校長對學生之霸凌事件，由教育部受理、調查及救濟等程序，進行事件處理。

非調查學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通報外，應於3個工作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

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應即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司法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提出報告。

1. 接獲調查報告後2個月內，移送相關權責單位依相關法律、法規或學校章則規定議處，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2. 處理結果，除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  
 1.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20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提出申復。  
 2. 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

附表三

亞東科技大學校園霸凌事件申請調查表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時間：_____ 編號：_____				
申請人或檢舉人資料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或就學單位與職稱			連絡電話及住居所	
被行為人資料				
姓 名			學 號	
學 校 系 所			連絡電話及住居所	
霸凌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毆打 <input type="checkbox"/> 勒索 <input type="checkbox"/> 孤立排擠 <input type="checkbox"/> 恐嚇威脅 <input type="checkbox"/> 謾罵嘲笑 <input type="checkbox"/> 謠言中傷 <input type="checkbox"/> 黑函 <input type="checkbox"/> 性(侵)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綽號 <input type="checkbox"/> 流言 <input type="checkbox"/> 辱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申請調查或檢舉事項				
以上記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確認無誤後，使其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承辦人	生輔組長	學務長	主任秘書	校長
會辦單位：				
備註	申請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霸凌人之就讀學校、班級。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請人及受委任人姓名、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